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張宇恭神父獎學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93.11.10 管理學院 9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

94.11.9 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 一、宗旨：為獎助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及同舟社之學生特設置張宇恭神父獎學金。
- 二、基金來源及保管：

基金由張宇恭神父的學生（校友們）或社會賢達共同認捐募集，全數委由本校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代為保管，依該年度基金孳息金額決定獎學金名額，並將餘額併入本金孳息，如年度孳息不足時，則以本金支應。
- 三、基金孳息運用審查：

每年由管理學院院長召集三位專任老師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查基金孳息運用情形並由小組核定得獎人名單。本校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於每年元月向本小組提供年度帳目報表及可發放獎學金之金額。
- 四、獎學金名額及分配方式：
 1. 管理學院：每年五名，限管理學院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申請，每名新台幣壹萬元。
 2. 同舟社：每年一名，限同舟社社員申請，每名新台幣壹萬元。
- 五、申請資格：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 六、申請文件：填寫申請書並附上學年成績單。
- 七、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申請。
- 八、申請方法：

由管理學院公告，符合申請資格之管理學院學生備妥申請文件向管理學院辦公室申請；同舟社社員向行政指導老師提出申請，經審核小組通過後，檢附名單轉請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請款撥付。
- 九、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